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74号

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文投控股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715；

王 森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（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）。

经查明，2023年8月22日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自2022年9月，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共48起，累计涉及金额约4.6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近55.69%。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大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完毕。

公司连续12个月内涉及多起诉讼和仲裁事项，涉案金额于2023年2月即触及应当披露的标准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。随后，公司又陆续发生了27起诉讼，合计涉及金额约2.38亿元。迟至2023年8月，公司才以公告形式披露上述事项，逾期约6个月，涉案金额及笔数较大，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7.4.1条、第7.4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森（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项的第一责任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

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（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）王森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11 月 28 日